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976號

原告 駿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被告 曾建治

上列原告與曾建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